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暗访调研榆林  
巩固衔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1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58 号农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赵艳娥

联系电话：18992277796

乙方：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 1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马丽文

联系电话：010-59195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调查调研。

（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三)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分三次对全市12个县（区、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调查工作。

(四)本合同履行时间为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

(五)乙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每次调研调查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12个县（区、市）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调研调查总报告1份、分县问题清单。

##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验收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后一次服务成果即第三次调研调查报告、分县问题清单后【15】个工作日内，经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验收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5】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相关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甲方可对本合同约定的政府

购买服务事项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或者配合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应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 1191860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二)【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 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开户银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银行账号为:  
0200226009200037332。

(三)【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财政拨款  甲方实有资金账户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四)【付款时间】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首次 50%】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首次调研调查后甲方支付 50%服务费,事后验收完毕一次性付清剩余 50%服务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

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

(五)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七)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八)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 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七)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

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15 年。

(八)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

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事务

(一)【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另行收取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相应知识产权。

(二)【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乙方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已经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另行收取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乙方相应知识产权。

(三)【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甲方应当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除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其他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应

当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乙方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按照如下约定明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泄露给其他人或机构；
2. 本项目所形成的报告、结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泄露给其他人或机构。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二)【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甲方工作秘密或者内部资料的，应当以编列目录清单的形式如实告知乙方，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三)【乙方对甲方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

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属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国家秘密以及本条第（二）款所列工作秘密或内部资料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四）【乙方对其他涉密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五）【乙方对其他相关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乙方名义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名义做出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六）【甲方对乙方信息的保密责任】甲方应当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本合同约定，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2】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 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二)本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文本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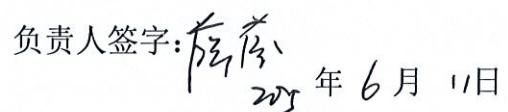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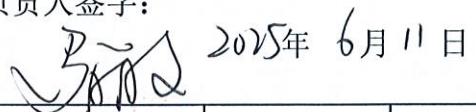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一)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签 章 页

甲 方	购买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1日 8025006163		
	业务负责 部门	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	魏涛	联系电话	15991212603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榆林大道 158 号农业 大厦	邮政编码	719000
乙 方	承接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1日 1101081004007		
	业务负责 部门	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	冯会敏	联系电话	135110213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 北街1号共济大厦12 层	邮政编码	100028

附件（一）

##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调查调研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		1191860 元		
总体目标	分三次对榆林市 12 个县（区、市）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和政策应用开展调研调查工作，通过调查研究和发现问题，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提出可行性建议，最终形成推动榆林全面乡村振兴的总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次调研共 3 份调研调查报告		≥3 份
		3 份 12 个县的分县问题清单		≥3 份
	质量指标	调研调查报告实事求是、真实地反映问题和现状，有深度，精准度高，有帮助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建议		专业有效
	实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完成三次调研调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调研调查能力，提高调研调查报告质量		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升调查研究能力。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政策支持。
	满意度指标	成果达到甲方需求满意度		≥90%